



遼東學院  
Eastern Liaoning University

# 应用技术大学建设 高教信息简报

(内部资料)

## 目 录

### ◇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文件汇编

- 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的通知(教发[2004]2号) ... (1)  
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提高地方普通本科高校生均拨款水平的意见(财教[2010]567号) ... (7)  
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评估工作的意见(教高[2011]9号) ..... (10)  
教育部关于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的通知(教高[2013]10号) ..... (13)  
辽宁省教育厅关于成立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专家委员会的通知(辽教函[2015]110号) ..... (22)  
辽宁省教育厅 辽宁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关于印发《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实施方案》的通知(辽政教督室[2017]3号) ..... (25)

### ◇2017年6月14日省教育厅专题培训会议

- 在全省普通高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推进培训会上的讲话 .....唐国华(45)

2017年第 4 期 (总第 11 期)

主办：学科发展规划处高教研究中心

2017年6月16日

# 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的通知

教发〔2004〕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计划单列市教育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委，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随着我国高等教育的发展和各项改革的推进，原国家教委1996年发布实施的《核定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规模办学条件标准》和《“红”、“黄”牌高等学校办学条件标准》（教计〔1996〕154号）已不再适应当前普通高等学校发展的需要。为此，在委托有关部门进行专题研究、充分征求有关教育管理部门和部分高等学校意见的基础上，对上述标准进行了重新修订，现将修订后的《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以下简称《基本办学条件指标》）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并就执行过程中应注意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本办学条件指标》主要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核定年度招生规模，确定限制、停止招生普通高等学校，并对普通高等学校办学条件进行监测。《基本办学条件指标》的发布实施，有利于加强宏观管理，逐步建立、健全社会监督机制，有利于促进办学条件改善和保证我国高等教育持续、健康发展。

二、各地、各部门和各普通高等学校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以及本《基本办学条件指标》的要求，合理确定普通高等学校的招生规模，以维护正常的教学、生活秩序，保证普通高等教育基本的教学质量和规格。

三、根据指标的用途及其重要性，新修订的《基本办学条件指标》由以下两部分组成：

1. 基本办学条件指标：包括生师比、具有研究生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生均教学行政用房、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生均图书。这些指标是衡量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和核定年度招生规模的重要依据。

2. 监测办学条件指标：包括具有高级职务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生均占地面积、生均宿舍面积、百名生配教学用计算机台数、百名生配多媒体教室和语音实验室座位数、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生均年进书量。这些指标是基本办学条件指标的补充，为全面分析普通高等学校办学条件和引进社会监督机制提供依据。同时这些指标还可反映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的改善、更新情况，对提高教学质量和高等学校信息化程度等具有积极的指导作用。

#### 四、限制招生、暂停招生普通高等学校的确定：

1. 凡有一项基本办学条件指标低于限制招生规定要求的学校即给予限制招生（黄牌）的警示，以维持基本办学条件不再下滑，并促进其尽快改善办学条件。限制招生的学校其招生规模不得超过当年毕业生数。

2. 凡有两项或两项以上基本办学条件指标低于限制招生规定要求，或连续三年被确定为黄牌的学校即为暂停招生（红牌）学校。暂停招生学校当年不得安排普通高等学历教育招生计划。

五、请各地、各部门将本通知及《基本办学条件指标》尽快转发至所属普通高等学校。原《核定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规模办学条件标准》和《“红”、“黄”牌高等学校办学条件标准》从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停止执行。

附件：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

教育部

二〇〇四年二月六日

附件

## 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

表一、基本办学条件指标：合格

学校类别	本 科				
	生师比	具有研究生学位 教师占专任教师的 比例（%）	生均教学 行政用房 （平方米/生）	生均教学 科研仪器 设备值 （元/生）	生均图书 （册/生）
综合、师范、民族院校	18	30	14	5000	100
工科、农、林院校	18	30	16	5000	80
医学院校	16	30	16	5000	80
语文、财经、政法院校	18	30	9	3000	100
体育院校	11	30	22	4000	70
艺术院校	11	30	18	4000	80

学校类别	高职（专科）				
	生师比	具有研究生学位 教师占专任教师的 比例（%）	生均教学 行政用房 （平方米/生）	生均教学 科研仪器 设备值 （元/生）	生均图书 （册/生）
综合、师范、民族院校	18	15	14	4000	80
工科、农、林院校	18	15	16	4000	60
医学院校	16	15	16	4000	60
语文、财经、政法院校	18	15	9	3000	80
体育院校	13	15	22	3000	50
艺术院校	13	15	18	3000	60

备注：

1. 聘请校外教师经折算后计入教师总数，原则上聘请校外教师数不超过专任教师总数的四分之一。
2. 凡生师比指标不高于表中数值，且其它指标不低于表中数值的学校为合格学校。

表二、基本办学条件指标：限制招生

学校类别	本 科				
	生师比	具有研究生学位 教师占专任教师 的比例 (%)	生均教学 行政用房 (平方米/生)	生均教学 科研仪器 设备值 (元/生)	生均图书 (册/生)
综合、师范、民族院校	22	10	8	3000	50
工科、农、林、医学院校	22	10	9	3000	40
语文、财经、政法院校	23	10	5	2000	50
体育院校	17	10	13	2000	35
艺术院校	17	10	11	2000	40

学校类别	高职（专科）				
	生师比	具有研究生学位 教师占专任教师 的比例 (%)	生均教学 行政用房 (平方米/生)	生均教学 科研仪器 设备值 (元/生)	生均图书 (册/生)
综合、师范、民族院校	22	5	8	2500	45
工科、农、林、医学院校	22	5	9	2500	35
语文、财经、政法院校	23	5	5	2000	45
体育院校	17	5	13	2000	30
艺术院校	17	5	11	2000	35

备注：

1. 生师比指标高于表中数值或其它某一项指标低于表中数值，即该项指标未达到规定要求。
2. 凡有一项指标未达到规定要求的学校，即被确定为限制招生（黄牌）学校。
3. 凡两项或两项以上指标未达到规定要求的学校，即被确定为暂停招生（红牌）学校。
4. 凡连续三年被确定为“黄”牌的学校，第三年即被确定为暂停招生（红牌）学校。

表三、监测办学条件指标：合格要求

学校类别	本科						高职（专科）							
	具有高级职务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	生均占地面积（平方米/生）	生均宿舍面积（平方米/生）	百名学生配教学用计算机数（台）	百名生配多媒体教室和语音实验室数（个）	新增教学仪器设备所占比例（%）	生均年进书量（册）	具有高级职务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	生均占地面积（平方米/生）	生均宿舍面积（平方米/生）	百名学生配教学用计算机数（台）	百名生配多媒体教室和语音实验室数（个）	新增教学仪器设备所占比例（%）	生均年进书量（册）
综合、师范、民族院校	30	54	6.5	10	7	10	4	20	54	6.5	8	7	10	3
工、农、林、医学院校	30	59	6.5	10	7	10	3	20	59	6.5	8	7	10	2
语文、财经、政法院校	30	54	6.5	10	7	10	4	20	54	6.5	8	7	10	3
体育院校	30	88	6.5	10	7	10	3	20	88	6.5	8	7	10	2
艺术院校	30	88	6.5	10	7	10	4	20	88	6.5	8	7	10	3

备注：

1. 凡教学仪器设备总值超过1亿元的高校，当年新增教学仪器设备值超过1000万元，该项指标即为合格。
2. 凡折合在校生超过30000人的高校，当年进书量超过9万册，该项指标即为合格。

备注:

## 办学条件指标测算办法

折合在校生数=普通本、专科(高职)生数+硕士生数\*1.5+博士生数\*2+留学生数\*3  
+预科生数+进修生数+成人脱产班学生数+夜大(业余)学生数\*0.3  
+函授生数\*0.1

全日制在校生数=普通本、专科(高职)生数+研究生数+留学生数+预科生数  
+成人脱产班学生数+进修生数

教师总数=专任教师数+聘请校外教师数\*0.5

1. 生师比=折合在校生数/教师总数
2. 具有研究生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具有研究生学位专任教师数/专任教师数
3. 生均教学行政用房=(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行政办公用房面积)/全日制在校生数
4.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资产总值/折合在校生数
5. 生均图书=图书总数/折合在校生数
6. 具有高级职务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具有副高级以上职务的专任教师数/专任教师数
7. 生均占地面积=占地面积/全日制在校生数
8. 生均学生宿舍面积=学生宿舍面积/全日制在校生数
9. 百名学生配教学用计算机台数=(教学用计算机台数/全日制在校生数)\*100
10. 百名学生配多媒体教室和语音实验室座位数=(多媒体教室和语音实验室座位数/全日制在校生数)\*100
11. 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当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资产总值-当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12. 生均年进书量=当年新增图书量/折合在校生数

说明:

1. 进修生数指进修及培训时间在一年以上的学生数。
2. 电子类图书、附属医院临床教学人员已在相关指标的定量中予以考虑, 测算时均不包括在内。

# 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提高地方普通 本科高校生均拨款水平的意见

财教[2010]56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教育厅（教委，教育局）：

根据《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精神，为促进区域间高等教育事业协调发展，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现就进一步提高地方所属公办普通本科高校（以下简称地方高校）生均拨款水平提出如下意见：

## 一、充分认识进一步提高地方高校生均拨款水平的重要意义

近年来，地方高校在高等教育大众化进程中承担了主体任务，培养了大批经济社会发展所需要的高素质人才，为我国现代化建设做出了重要贡献。随着高等教育大众化进程和管理体制改革的不断推进，地方高校将在建设高等教育强国和人力资源强国方面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通过各级政府以及财政、教育部门的共同努力，我国高等教育经费投入总量持续增长，为高等教育事业实现跨越式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但是，目前地方高等教育投入机制仍然不同程度地存在一些突出问题：政府投入为主、受教育者合理分担、其他多种渠道筹措经费的机制还不健全；财政拨款体系尚不能充分体现地方高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等职能；财政投入的导向作用不明显，不能实现分类支持和引导；地方高校总体投入水平仍然偏低，区域间差异较大；一些地方高校生均拨款水平较低，基本办学条件仍然有待改善，等等。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部署，我国高等教育已从以大规模扩招为特征的外延式发展转入以提高质量为特征的内涵式发展阶段。新形势下，应当逐步解决地方高等教育投入机制存在的问题，积极探索符合地方高等教育发展实际和公共财政要求的新思路、新举措，进一步加大地方高



等教育财政投入，使地方高校更好地承担起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和人才强国战略、建设创新型国家的历史使命。

## **二、进一步提高地方高校生均拨款水平**

按照现行财政体制和“分级办学、分级管理”的高校管理体制，地方高校主要由地方政府管理。各地要认真贯彻落实《高等教育法》、《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中关于高等教育投入的相关规定，进一步加大地方高等教育财政投入。

各地要根据高校合理需要，制定本地区地方高校生均拨款基本标准。在此基础上，结合财力情况、物价变动水平、高校在校生人数变化、工资标准调整等因素，建立地方高校生均拨款标准动态调整机制，逐步提高生均拨款水平。原则上，2012年各地地方高校生均拨款水平（指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050205 高等教育”中，地方财政通过一般预算安排用于支持地方高校发展的经费，按在校生人数折算的平均水平；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不含中央财政安排的专项经费）不低于12000元。

## **三、促进区域之间高等教育协调发展**

为促进区域之间高等教育协调发展，引导和鼓励各地切实加大地方高等教育财政投入，从2010年起，中央财政建立“以奖代补”机制。对于生均拨款水平已经达到12000元的省份，在生均拨款水平没有下降的情况下，中央财政每年给予定额奖励。对于生均拨款水平尚未达到12000元的省份，中央财政对各省份提高生均拨款水平所需经费按一定比例进行奖补。各省份具体的奖补比例，根据东部地区25%、中西部地区35%的基本比例以及在校生规模、省本级财力增长情况等因素确定。

财政部、教育部将从预算安排和预算执行等方面加强对各省份地方高校财政投入情况的监测，并参考教育经费统计结果，如实掌握地方高校生均拨款水平提高的实际情况。对于地方高校生均拨款水平没有逐年提高，2012年仍低于12000元的省份，除不再给予奖补资金支持外，中

中央财政还将停止或减少安排高等教育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教育部将通过采取调减本科生和研究生招生计划，暂停硕士、博士点审批，暂停新设置高校、高校升格、高校更名审批等措施，推动各地高等教育规模与经费投入水平相匹配。

#### **四、完善机制，加强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在加大财政投入、逐步提高地方高校生均拨款水平的同时，各地要进一步完善地方高等教育投入机制，健全以举办者投入为主、受教育者合理分担培养成本、学校设立基金接受社会捐赠等筹措经费的机制。可以借鉴中央高校预算拨款制度改革的做法，因地制宜地推动地方高校预算拨款制度改革，建立健全事业发展与经费投入同步增长的良好机制，支持地方高校全面提升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水平。同时，积极发挥财政投入的引导和激励作用，不断优化高等教育结构，引导地方高校合理定位，克服同质化倾向，在不同层次、不同领域办出水平、办出特色。

各地要以加强“两基”建设（管理基础工作和基层建设）为抓手，切实提高教育经费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健全管理制度，加强学校财务会计制度建设，完善经费使用内部稽核和内部控制制度；加强预算管理，提高预算编制质量，提高预算执行效率；防范学校财务风险，建立地方高校健康、可持续发展的长效机制；建立经费使用绩效评价制度，加强经费使用监督，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执行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反馈。

**财政部 教育部**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三十日

# 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 评估工作的意见

教高[2011]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为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切实推进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全面提高本科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现就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评估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本科教学评估的意义目的

1. 人才培养是高等学校的根本任务。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重点是提高教学质量。教学评估是评价、监督、保障和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举措，是我国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2. 开展教学评估的目的是促进高等学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推进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增强本科教学主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人的全面发展需求的能力；促进政府对高等学校实施宏观管理和分类指导，引导高等学校合理定位、办出水平、办出特色；促进社会参与高等学校人才培养和评价、监督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

## 二、本科教学评估的制度体系

3. 建立健全以学校自我评估为基础，以院校评估、专业认证及评估、国际评估和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常态监测为主要内容，政府、学校、专门机构和社会多元评价相结合，与中国特色现代高等教育体系相适应的教学评估制度。

4. 强化高等学校质量保障的主体意识，完善校内自我评估制度，建立健全校内质量保障体系；国家对高等学校实行分类的院校评估，促进高等学校办出特色；鼓励开展行业用人单位深度参与的专业认证及评估，增强人才培养与社会需求的适应性；充分利用信息技术，建设高等学校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实现本科教学质量常态化监控；借鉴国际评估的先进理念和经验，加强国际合作与交流，鼓励在相关领域开展国际评估，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质量和评估工作水平；按照中央和省级政府两

级分工负责以及“管办评分离”的原则，形成科学合理、运行有效的评估工作组织体系。

### 三、本科教学评估的主要内容与基本形式

5. 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常态监测。高等学校要充分利用信息技术，采集反映教学状态的基本数据，建立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高等学校对数据库数据要及时更新，及时分析本科教学状况，建立本科教学工作及其质量常态监控机制，对社会关注的核心教学数据须在一定范围内向社会发布。国家建立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充分发挥状态数据在政府监控高等教育质量、社会监督高等学校人才培养和本科教学评估工作中的重要作用。

6. 学校自我评估。高等学校应建立本科教学自我评估制度，根据学校确定的人才培养目标，围绕教学条件、教学过程、教学效果进行评估，包括院系评估、学科专业评估、课程评估等多项内容。应特别注重教师和学生对教学工作的评价，注重学生学习效果和教学资源使用效率的评价，注重用人单位对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要建立有效的校内教学质量监测和调控机制，建立健全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学校在自我评估基础上形成本科教学年度质量报告，在适当范围发布并报相关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学校年度质量报告作为国家和有关专门机构开展院校评估和专业评估的重要参考。

7. 实现分类的院校评估。院校评估包括合格评估和审核评估。合格评估的对象是2000年以来未参加过院校评估的新建本科学校；审核评估的对象是参加过院校评估并获得通过的普通本科学校。

合格评估的重点是考察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基本教学管理和基本教学质量，学校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和应用型人才培养的能力，学校教学改革和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和运行的情况。评估结论分为“通过”、“暂缓通过”和“不通过”三种。“通过”的学校5年后进入审核评估。

审核评估重点考察学校办学条件、本科教学质量与办学定位、人才培养目标的符合程度，学校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及运行状况，学校深化本科教学改革的措施及成效。审核评估形成写实性报告，不分等级，周期为5年。

8. 开展专业认证及评估。在工程、医学等领域积极推进与国际标准实质等效的专业认证。要与行业共同制定认证标准，共同实施认证过程，体现行业需求，强化实践教学环节，并取得业界认可。鼓励专门机构和社会中介机构对高等学校进行专业评估。

9. 探索国际评估。鼓励有条件的高等学校聘请相应学科专业领域的国际高水平专家学者开展本校学科专业的国际评估。探索与国际高水平教育评估机构合作，积极进行评估工作的国际交流，提高评估工作水平。

#### **四、本科教学评估的组织管理**

10. 完善中央和省级政府两级分工明确、各负其责的本科教学评估工作制度。教育部制定评估工作方针政策、教学质量基本标准，统筹、指导和监督评估工作。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地区高等教育发展需要，制定本地区所属高等学校教学评估规划，组织实施本地区所属高等学校的审核评估工作，推动学校落实评估整改工作。

建立与“管办评分离”相适应的评估工作组织体系，充分发挥第三方评估的作用，由具备条件的教育评估机构实施相关评估工作。教育评估机构要加强自身专业化和规范化建设，加强评估专家队伍建设，严格评估过程组织，制定科学的评估方式方法。

11. 教育部设立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评估专家委员会，开展评估研究、政策咨询、指导检查、监督和仲裁等。

12. 加强评估工作管理，切实推进“阳光评估”。评估机构、参评学校人员和评估专家要增强责任感、使命感，自觉遵守评估工作规则规程，规范评估行为。建立评估信息公告制度，评估政策、评估文件、评估方案、评估标准、评估程序以及学校自评报告、专家现场考察报告、评估结论等均在适当范围公开，广泛接受教师、学生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三日

# 教育部关于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 审核评估的通知

教高[2013]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落实教育规划纲要，切实推进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提高本科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评估工作的意见》（教高[2011]9号）要求，决定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现将《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方案》（见附件）印发给你们。

审核评估是在我国高等教育新形势下，总结已有评估经验，借鉴国外先进评估思想的基础上，提出的新型评估模式，核心是对学校人才培养目标与培养效果的实现状况进行评价，旨在推进人才培养多样化，强调尊重学校办学自主权，体现学校在人才培养质量中的主体地位。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有关高等学校要深入研究，充分认识审核评估的意义。通过审核评估加强政府对高等学校的宏观管理和分类指导，引导高等学校合理定位、全面落实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健全质量保障体系，办出水平、办出特色，切实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审核评估实行中央和省级政府分级负责，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应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方案》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地区高等教育发展需要，制定本地区所属高等学校审核评估具体方案和评估计划。中央部委所属高等学校的审核评估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负责实施。要充分发挥第三方评估的作用，先行试点，逐步推开，有计划有步骤地组织实施高等学校的审核评估工作。

在审核评估过程中要实行信息公开制度，严肃评估纪律，开展“阳光评估”，确保评估工作有序、规范、公平、公正。教育部设立举报电话和信箱（010-66096713，北京市西城区大木仓胡同 37 号教育部高等教育司评估处，100816）接受社会各方监督。

**附件：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方案**

**教 育 部**

**2013 年 12 月 5 日**

---

附件

(封面样)

#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方案

教育部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

---

(目录页样)

## 目 录

- 一、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实施办法
- 二、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范围



## 一、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精神，提高本科教育教学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评估工作的意见》(教高[2011]9号)，现制定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以下简称审核评估)实施办法。

### (一) 审核评估指导思想及总体要求

1. 审核评估指导思想。以党的十八大精神和教育规划纲要为指导，坚持“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评建结合、重在建设”的方针；突出内涵建设，突出特色发展；强化办学合理定位，强化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强化质量保障体系建设，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2. 审核评估总体要求。审核评估坚持主体性、目标性、多样性、发展性和实证性五项基本原则，实行目标导向，问题引导，事实判断的评估方法。主体性原则注重以学校自我评估、自我检验、自我改进为主，体现学校在人才培养质量中的主体地位；目标性原则注重以学校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为导向，关注学校目标的确定与实现；多样性原则注重学校办学和人才培养的多样化，尊重学校办学自主权和自身特色；发展性原则注重学校内部质量标准和质量保障体系及其长效机制的建立，关注内涵的提升和质量的持续提高；实证性原则注重依据事实作出审核判断，以数据为依据、以事实来证明。

本次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时间为2014年至2018年。

### (二) 审核评估对象及条件

3. 审核评估对象。凡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获得“合格”及以上结论的高校均应参加审核评估。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获得“通过”结论的新建本科院校，5年后须参加审核评估。

4. 审核评估条件。参加审核评估学校办学条件指标应达到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教发[2004]2号）规定的合格标准；公办普通本科高校生均拨款须达到《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提高地方普通本科高校生均拨款水平的意见》（财教[2010]567号）规定的相应标准。

### （三）审核评估范围及重点

5. 审核评估范围。审核评估范围主要包括学校的定位与目标、师资队伍、教学资源、培养过程、学生发展、质量保障以及学校自选特色等方面，涵盖学校的办学定位及人才培养目标，教师及其教学水平和教学投入，教学经费、教学设施及专业和课程资源建设情况，教学改革及各教学环节的落实情况，招生就业情况、学生学习效果及学风建设情况，质量保障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等。

6. 审核评估重点。审核评估核心是对学校人才培养目标与培养效果的实现状况进行评价。重点考察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与国家和地区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适应度，教师和教学资源条件的保障度，教学和质量保障体系运行的有效度，学生和社会用人单位的满意度。

### （四）审核评估组织与管理

7. 审核评估组织。教育部统筹协调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审核评估工作，制定审核评估总体方案及规划，指导监督审核评估工作；省（区、市）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组织本地区所属院校的审核评估工作，

可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教育部审核评估方案基础上进行补充，制定本地区审核评估具体方案和评估计划，并报教育部备案后实施。

8. 审核评估实施。审核评估要积极探索、建立健全与管办评分离相适应的评估工作组织体系，充分发挥第三方评估的作用。中央部委所属院校的审核评估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以下简称教育部评估中心）负责实施；地方所属院校的审核评估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逐步形成管办评分离的评估机制。

9. 审核评估专家。为保证审核评估专家工作水平，提高工作效率，由教育部评估中心分别建立审核评估专家库和全国高校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系统，为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审核评估工作提供开放共享的服务平台。专家队伍应包括熟悉教学、管理和评估工作的教育专家，还应吸收行业、企业和社会用人部门有关专家参加。教育部评估中心与各地评估组织部门共同协商对审核评估专家进行培训。在审核评估组织实施中，外省（区、市）专家一般不少于进校考察专家组人数的三分之一。

10. 审核评估经费。审核评估经费应由审核评估具体组织部门负责落实。

### **（五）审核评估程序与任务**

审核评估程序包括学校自评、专家进校考察、评估结论审议与发布等。

11. 学校自评。参评学校根据本办法和审核评估内容及上一次本科教学工作评估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结合自身实际，认真开展自我评估，按要求填报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见教育部评估中心网页 <http://udb.heec.edu.cn>），在此基础上形成《自评报告》和《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分析报告》，同时提交各年度《本科教学质量报告》。

12. 专家进校考察。专家组在审核学校《自评报告》、年度《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及《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分析报告》基础上，通过查阅材料、个别访谈、集体访谈、考察教学设施与公共服务设施、观摩课堂教学与实践教学等形式，对学校教学工作做出公正客观评价，形成写实性《审核评估报告》。

13. 评估报告内容。《审核评估报告》应在全面深入考察和准确把握所有审核内容基础上，对各审核项目及其要素的审核情况进行描述，并围绕审核重点对学校本科人才培养总体情况作出判断和评价，同时明确学校教学工作值得肯定、需要改进和必须整改的方面。

14. 评估结论审议与发布。各省（区、市）教育行政部门和教育部评估中心应按年度将所组织的审核评估情况形成总结报告报教育部。教育部组织评估专家委员会进行审议，公布审议结果，并由教育部评估中心和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公开发布参评高校的审核评估结论。

15. 评估结果。审核评估结果是学校教育教学质量的反映，与学校办学、发展直接相关，学校要根据审核评估中提出的问题及建议进行整改，有关教育行政部门应对评估学校的整改情况进行指导和检查，并在政策制定、资源配置、招生规模、学科专业建设等方面予以充分考虑，促进学校教学质量不断提高。

#### **（六）审核评估纪律与监督**

16. 纪律监督。审核评估要实行信息公开制度，严肃评估纪律，开展“阳光评估”，广泛接受学校、教师、学生和社会的监督，确保评估工作公平公正。教育部委托评估专家委员会，对参评学校和评估专家以及评估组织工作的规范性、公正性进行监督检查，同时受理有关申诉，对评估过程中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进行责任追究，作出严肃处理。

## 二、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范围

审核项目	审核要素	审核要点
1. 定位与目标	1.1 办学定位	(1) 学校办学方向、办学定位及确定依据 (2) 办学定位在学校发展规划中的体现
	1.2 培养目标	(1) 学校人才培养总目标及确定依据 (2) 专业培养目标、标准及确定依据
	1.3 人才培养中心地位	(1) 落实学校人才培养中心地位的政策与措施 (2) 人才培养中心地位的体现与效果 (3) 学校领导对本科教学的重视情况
2. 师资队伍	2.1 数量与结构	(1) 教师队伍的数量与结构 (2) 教师队伍发展规划及发展态势
	2.2 教育教学水平	(1) 专任教师的专业水平与教学能力 (2) 学校师德师风建设措施与效果
	2.3 教师教学投入	(1) 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上课情况 (2) 教师开展教学研究、参与教学改革与建设情况
	2.4 教师发展与服务	(1) 提升教师教学能力和专业水平的政策措施 (2) 服务教师职业生涯发展的政策措施
3. 教学资源	3.1 教学经费	(1) 教学经费投入及保障机制 (2) 学校教学经费年度变化情况 (3) 教学经费分配方式、比例及使用效益
	3.2 教学设施	(1) 教学设施满足教学需要情况 (2) 教学、科研设施的开放程度及利用情况 (3) 教学信息化条件及资源建设
	3.3 专业设置与培养方案	(1) 专业建设规划与执行 (2) 专业设置与结构调整, 优势专业与新专业建设 (3) 培养方案的制定、执行与调整
	3.4 课程资源	(1) 课程建设规划与执行 (2) 课程的数量、结构及优质课程资源建设 (3) 教材建设与选用
	3.5 社会资源	(1) 合作办学、合作育人的措施与效果 (2) 共建教学资源情况 (3) 社会捐赠情况

4. 培养过程	4.1 教学改革	(1) 教学改革的总体思路及政策措施 (2) 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人才培养体制、机制改革 (3) 教学及管理信息化
	4.2 课堂教学	(1) 教学大纲的制订与执行 (2) 教学内容对人才培养目标的体现, 科研转化教学 (3) 教师教学方法, 学生学习方式 (4) 考试考核的方式方法及管理
	4.3 实践教学	(1) 实践教学体系建设 (2) 实验教学与实验室开放情况 (3) 实习实训、社会实践、毕业设计(论文)的落实及效果
	4.4 第二课堂	(1) 第二课堂育人体系建设与保障措施 (2) 社团建设与校园文化、科技活动及育人效果 (3) 学生国内外交流学习情况
5. 学生发展	5.1 招生及生源情况	(1) 学校总体生源状况 (2) 各专业生源数量及特征
	5.2 学生指导与服务	(1) 学生指导与服务的内容及效果 (2) 学生指导与服务的组织与条件保障 (3) 学生对指导与服务的评价
	5.3 学风与学习效果	(1) 学风建设的措施与效果 (2) 学生学业成绩及综合素质表现 (3) 学生对自我学习与成长的满意度
	5.4 就业与发展	(1) 毕业生就业率与职业发展情况 (2) 用人单位对毕业生评价
6. 质量保障	6.1 教学质量保障体系	(1) 质量标准建设 (2) 学校质量保障模式及体系结构 (3) 质量保障体系的组织、制度建设 (4) 教学质量管理工作队伍建设
	6.2 质量监控	(1) 自我评估及质量监控的内容与方式 (2) 自我评估及质量监控的实施效果
	6.3 质量信息及利用	(1) 校内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建设情况 (2) 质量信息统计、分析、反馈机制 (3) 质量信息公开及年度质量报告
	6.4 质量改进	(1) 质量改进的途径与方法 (2) 质量改进的效果与评价
自选特色项目	学校可自行选择有特色的补充项目	

# 辽宁省教育厅关于成立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专家委员会的通知

辽教函[2015]110号

省内各普通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结合辽宁实际,组织开展好我省地方高校审核评估工作,切实推进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提高本科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评估工作的意见》(教高[2011]9号)和《教育部关于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的通知》(教高[2013]10号)要求,经研究,决定成立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审核评估专家委员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省审核评估专家委员会是辽宁省教育厅聘请的专家组织,受省教育厅的委托,负责对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进行研究、咨询、指导、服务。

二、省审核评估专家委员会主要任务:

(一)开展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研究,为辽宁省教育厅组织开展地方本科高校审核评估提供政策建议和咨询意见。

(二)协助辽宁省教育厅按照教育部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辽宁高等教育发展需要,制订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实施方案、操作规程等,并开发相应的数据采集平台。

(三)受省教育厅委托,承担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

任务。

(四) 指导省内高等学校质量保证体系建设和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工作。

(五) 承担省教育厅委托的其他工作。

三、省审核评估专家委员会委员任期四年(2015年—2018年), 设主任委员1人, 副主任委员4人。省审核评估专家委员会由主任委员主持, 副主任委员协助。省审核评估专家委员会秘书处设在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 负责日常工作。

请省内各高等学校积极支持省审核评估专家委员会的工作, 各委员所在单位对委员参与省审核评估专家委员会工作予以必要支持。

**附件: 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专家委员会名单**

**辽宁省教育厅**

2015年4月13日



附件:

## 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 审核评估专家委员会名单

(分别按副主任委员、委员所在学校代码排序)

主任: 李志义 教授 沈阳化工大学

副主任: 朱 泓 教授 大连理工大学

张 斌 教授 东北大学

周景雷 教授 渤海大学

王淑梅 教授 沈阳大学

委员: 夏立新 教授 辽宁大学

杨玉海 教授 沈阳航空航天大学

沈玉志 教授 辽宁工程技术大学

汪 滢 教授 沈阳化工大学

邹玉堂 教授 大连海事大学

牟光庆 教授 大连工业大学

段玉玺 教授 沈阳农业大学

姚 江 教授 中国医科大学

尹 剑 教授 大连医科大学

刘天华 教授 沈阳师范大学

# 辽宁省教育厅 辽宁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关于印发《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 审核评估实施方案》的通知

辽政教督室[2017]3号

各地方属普通本科高等学校:

根据《教育部关于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的通知》(教高[2013]10号)精神,结合我省高等教育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发展的需要,我厅制定了《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辽宁省教育厅 辽宁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2017年5月15日

## 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 审核评估实施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评估工作的意见》(教高[2011]9号)和《教育部关于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的通知》(教高[2013]10号)要求,结合我省地方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人才培养工作的实际,制定如下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贯彻落实国家、辽宁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

发展规划纲要、《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高中等学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实施意见》（辽政发[2016]163号），坚持“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评建结合、重在建设”的方针；突出内涵建设，突出特色发展；强化办学合理定位，强化人才培养核心地位及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适应性，强化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及有效运行，落实高等学校质量主体责任，推动高等学校持续改进教学工作，加快提高服务老工业基地全面振兴的能力，全面提高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

## 二、基本原则

（一）**主体性原则**：注重以学校自我评估、自我检验、自我改进为主，体现学校在人才培养质量中的主体地位；

（二）**目标性原则**：注重以学校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为导向，关注学校目标的确定与实现；

（三）**多样性原则**：注重学校办学和人才培养的多样化，尊重学校办学自主权和自身特色；

（四）**发展性原则**：注重学校内部质量标准和质量保障体系及其长效机制的建立，关注内涵的提升和质量的持续提高；

（五）**实证性原则**：注重依据事实做出审核判断，以数据为依据、以事实来证明。以学校年度《本科教学质量报告》、《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分析报告》、“辽宁省本科专业数据库和信息平台”中填报的最新年度数据和信息、学校官方网站公开发布的数据和信息、各类网站或媒体上正式公开和公布的相关学校的数据和信息为主要依据，充分利用大数据技术，建立客观性的大数据平台。

（六）**客观性原则**：采取线上与线下相结合、集中与分散相结合、校内与校外相结合的“三结合”审核方式，以数据定量分析、事实定性

判断、证据合理采信的综合评估方式进行，最大限度满足审核评估的客观性和公正性。

### 三、评估对象、条件及时间

**（一）评估对象。**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获得“合格”及以上结论的全省地方高校（含省、市属及民办）均需参加审核评估；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获得“通过”结论的新建本科院校，5年后也须参加审核评估。

**（二）评估条件。**参加审核评估学校的办学条件指标应达到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教发〔2004〕2号）规定的合格标准；公办普通本科高校生均拨款须达到《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提高地方普通本科高校生均拨款水平的意见》（财教〔2010〕567号）规定的相应标准。

**（三）评估时间。**首轮审核评估从2016年开始，至2018年结束。2016年年底，全省所有本科高校完成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建设工作。2017年上半年进行审核评估试点工作，2018年年底，完成全省符合审核评估条件的省内地方高校的评估工作。

### 四、评估范围及重点

**（一）评估范围。**审核评估的范围按照《教育部关于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的通知》（教高〔2013〕10号）要求，根据我省实际进行了适当补充，主要包括：学校的定位与目标、师资队伍、教学资源、培养过程、学生发展、质量保障、服务辽宁以及学校自选特色等方面，涵盖学校的办学定位及人才培养目标，教师及其教学水平和教学投入，教学经费、教学设施及专业和课程资源建设情况，教学改革及各教学环节的落实情况，招生就业情况、学生学习效果及学风建设情

况，质量保障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所做出的贡献等。

**（二）评估重点。**主要基于学校自己设定的培养目标和与之相适应的培养标准，重点对学校人才培养目标与培养效果状况的“五个度”进行评价，即：（1）培养目标与培养效果的达成度；（2）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与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适应度；（3）教师 and 教学资源条件的保障度；（4）教学和质量保障体系运行的有效度；（5）学生和社会用人单位的满意度。

## **五、评估程序**

审核评估程序包括评估培训、数据填报、学校自评、评估申报、专家审核和考察、评估结论审议与发布、学校整改等。

### **（一）评估培训**

省教育厅组织全省符合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条件的高校进行系统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审核评估理念、审核评估范围、项目要素释义、评估数据填报、自评自建内容、审核评估过程、学校整改工作等。培训完成后，各高校启动审核评估自评工作。

### **（二）数据填报**

参评高校需组织填报“全国高校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并按要求填报“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审核评估系统”指标信息，系统中各高校本科教学工作的基本数据从“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数据库及信息平台”的数据库中直接采集。

### **（三）学校自评**

参评学校应按照要求，依据《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范围》（附件1），对照上一轮评估以来的改进情况，认真开展校

内自评工作，在此基础上形成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自评报告》，并根据学校所填报的“全国高校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数据，形成学校的《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分析报告》，同时，学校也要提交近三年的各个年度的《本科教学质量报告》。

#### **（四）评估申报**

2017年下半年参加审核评估的高校由省教育厅与参评高校商定。其他符合条件和资质的本科高校分别参加2018年上半年或下半年的审核评估，并应在2017年9月底前向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请，省教育厅根据学校申报情况编制2018年评估计划。

根据2018年评估计划安排，高校在专家进校考察前3个月向省教育厅提交《自评报告》、《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分析报告》和近三年的《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省教育厅将三份报告在评估网站上公示1个月。

本轮审核评估专家进校考察时间计划安排在2017年10月、2018年6月和2018年10月。

#### **（五）专家审核和考察**

每所学校审核评估的专家组人数为5-7名，设组长和副组长各1人，另设秘书1人。专家审核和考察主要包括以下环节：

1. 专家通过“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审核评估系统”各参评高校的数据和资料进行线上审核，数据资料包括：学校基础信息数据、采集数据、上传数据、填报信息和《自评报告》、《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分析报告》和《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等。

2. 专家对各种数据和材料进行研究分析，提出存疑及需深入考察的问题，并向学校沟通反馈，列出需要深入考察的问题清单。

3. 确定需要深入考察问题所涉及的调阅资料、访谈人员、听课看

课、考察教学设施与公共服务设施、核查实践教学等资料列表。

4. 采取线上和线下审核相融合、集中和分散考察相统一、直接和委托进校相结合的方式对学校的教学工作做出公正客观评价。

5. 在线实现访谈、听课、考察、核查等评估环节有难度，或参评高校尚不具备在线审核评估的软硬件条件时，省教育厅根据实际情况，采取部分或全部进校考察的方式进行审核评估。

6. 专家组就审核评估的综合情况与被评高校交换意见。

### **（六）评估结论审议及发布**

专家组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围绕审核评估范围，对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做出公正客观评价，形成写实性的《审核评估报告》。

《审核评估报告》在全面深入进行评估和准确把握所有审核内容基础上，对各审核项目及其要素的审核情况进行描述，并围绕审核重点对学校本科人才培养总体情况做出判断和评价，同时明确学校教学工作值得肯定、需要改进和必须整改的方面。

辽宁省审核评估专家委员会按年度统一对各参评学校的《审核评估报告》进行审议，经省教育厅审定后公开发布参评高校的审核评估结论。

### **（七）学校整改**

审核评估结果是学校教育教学质量的反映。学校必须根据审核评估中提出的问题及建议进行整改，并于审核评估结论发布后两个月内，将整改方案报省教育厅备案，整改期限为一年。

整改结束后，需向省教育厅提交整改工作进展报告。省教育厅负责对评估学校的整改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并可视学校改进情况，组织专家督导组进行改进情况实地检查。

## **六、组织与管理**

**（一）评估组织。**辽宁省教育厅统筹地方普通高校本科教学审核评估工作，在教育部审核评估方案基础上，制定《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实施方案》，并将审核评估实施方案报送教育部备案后实施。

**（二）评估实施。**辽宁省教育厅委托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专家委员会组织实施审核评估工作。专家委员会主要任务是：开展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研究，为开展审核评估工作提供政策建议和咨询意见；协助制订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实施方案、操作规程等，并开发相应的数据采集平台；受省教育厅委托，审议参评学校的《审核评估报告》；指导省内高等学校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和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工作等。专家委员会秘书处设在省教育厅督导处（评估处），负责专家委员会日常工作。省教育厅督导处（评估处）办公电话：024-86896424；通信地址：沈阳市皇姑区崇山东路46-1号；邮编：110032。

**（三）评估专家。**组建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审核评估专家库，由政治素质优良、业务精湛，熟悉教学、管理和评估工作的专家及一定数量的行业、企业、社会用人单位有关专家组成。审核评估专家须接受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的统一培训，取得审核评估专家资格。在审核评估实施中，进校考察评估专家组省内成员必须在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审核评估专家库中抽选；省外成员在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院校评估专家库中抽选，并不少于专家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参加我省地方高校审核评估的专家还需经过辽宁省教育厅统一组织的培训。

**（四）评估经费。**辽宁省教育厅设立审核评估工作经费，用于对参评学校和专家开展培训、数据平台开发与维护、专家组线上线下审核与



考察、专家委员会结论审议等各项评估经费，包括交通费、食宿费、评审费等。

## 七、结果使用与纪律监督

**（一）结果使用。**通过审核评估，省教育厅将总结推广部分学校本科教学工作的先进经验和做法，督促解决发现的突出问题。对于无故拖延、不按时参加评估，或者在评估中敷衍塞责、应付对待，或者评估整改工作措施不力、效果不明显的高校，省教育厅将提出通报批评，并约谈学校主要领导，同时影响当年绩效管理考核结果、减少本科招生计划，限制教学改革与建设项目及相关重大项目的申报。

**（二）纪律监督。**审核评估实行信息公开、报告公示、结论公布制度。严肃评估纪律，开展“阳光评估”，广泛接受学校、教师、学生和社会的监督，确保评估工作公平公正。省教育厅的相关政策文件和方案办法，学校的《本科教学质量报告》、《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分析报告》、《审核评估报告》及整改方案等，均在一定范围内予以公开。

省教育厅委托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专家委员会，对参评学校和评估专家以及评估组织工作的规范性、公正性进行监督检查，同时受理有关申诉，对评估过程中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进行责任追究，做出严肃处理。

本轮评估主要利用“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审核评估系统”开展工作，不得影响参评高校正常教学工作秩序。严禁学校为应付评估突击准备材料。对评估过程中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进行责任追究，做出严肃处理。

**附件：**1. 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范围

2. 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工作指南

## 附件 1

## 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范围

审核项目	审核要素	审核要点
1. 定位与目标	1.1 办学定位	(1) 学校办学方向、办学定位及确定依据 (2) 办学定位在学校发展规划中的体现
	1.2 培养目标	(1) 学校人才培养总目标及确定依据 (2) 专业培养目标、标准及确定依据
	1.3 人才培养中心地位	(1) 落实学校人才培养中心地位的政策与措施 (2) 人才培养中心地位的体现与效果 (3) 学校领导对本科教学的重视情况
2. 师资队伍	2.1 数量与结构	(1) 教师队伍的数量与结构 (2) 教师队伍建设规划及发展态势
	2.2 教育教学水平	(1) 专任教师的专业水平与教学能力 (2) 学校师德师风建设措施与效果
	2.3 教师教学投入	(1) 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上课情况 (2) 教师开展教学研究、参与教学改革与建设情况
	2.4 教师发展与服务	(1) 提升教师教学能力和专业水平的政策措施 (2) 服务教师职业生涯发展的政策措施
3. 教学资源	3.1 教学经费	(1) 教学经费投入及保障机制 (2) 学校教学经费年度变化情况 (3) 教学经费分配方式、比例及使用效益
	3.2 教学设施	(1) 教学设施满足教学需要情况 (2) 教学、科研设施的开放程度及利用情况 (3) 教学信息化条件及资源建设
	3.3 专业设置与培养方案	(1) 专业建设规划与执行 (2) 专业设置与结构调整, 优势专业与新专业建设 (3) 培养方案的制定、执行与调整
	3.4 课程资源	(1) 课程建设规划与执行 (2) 课程的数量、结构及优质课程资源建设 (3) 教材建设与选用
	3.5 社会资源	(1) 合作办学、合作育人的措施与效果 (2) 共建教学资源情况 (3) 社会捐赠情况

## 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范围（续一）

审核项目	审核要素	审核要点
4. 培养过程	4.1 教学改革	(1) 教学改革的总体思路及政策措施 (2) 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人才培养体制、机制改革 (3) 教学及管理信息化
	4.2 课堂教学	(1) 教学大纲的制订与执行 (2) 教学内容对人才培养目标的体现，科研转化教学 (3) 教师教学方法，学生学习方式 (4) 考试考核的方式方法及管理
	4.3 实践教学	(1) 实践教学体系建设 (2) 实验教学与实验室开放情况 (3) 实习实训、社会实践、毕业设计（论文）的落实及效果
	4.4 第二课堂	(1) 第二课堂育人体系建设与保障措施 (2) 社团建设与校园文化、科技活动及育人效果 (3) 学生国内外交流学习情况
5. 学生发展	5.1 招生及生源情况	(1) 学校总体生源状况 (2) 各专业生源数量及特征
	5.2 学生指导与服务	(1) 学生指导与服务的内容及效果 (2) 学生指导与服务的组织与条件保障 (3) 学生对指导与服务的评价
	5.3 学风与学习效果	(1) 学风建设的措施与效果 (2) 学生学业成绩及综合素质表现 (3) 学生对自我学习与成长的满意度
	5.4 就业与发展	(1) 毕业生就业率与职业发展情况 (2) 用人单位对毕业生评价
6. 质量保障	6.1 教学质量保障体系	(1) 质量标准建设 (2) 学校质量保障模式及体系结构 (3) 质量保障体系的组织、制度建设 (4) 教学质量管理工作建设
	6.2 质量监控	(1) 自我评估及质量监控的内容与方式 (2) 自我评估及质量监控的实施效果
	6.3 质量信息及利用	(1) 校内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建设情况 (2) 质量信息统计、分析、反馈机制 (3) 质量信息公开及年度质量报告
	6.4 质量改进	(1) 质量改进的途径与方法 (2) 质量改进的效果与评价

## 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范围（续二）

审核项目	审核要素	审核要点
7. 服务辽宁	7.1 校企协同育人	(1) 联盟体的建设情况 (2) 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新模式和新机制 (3) 行业企业需求为导向的定向订单定制式专业人才培养成效
	7.2 转型发展	(1) 服务辽宁经济结构调整、产业转型升级、对接产业链的应用型专业体系建设情况 (2) 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和培养方案建设情况 (3) 学校整体转型和专业转型情况和取得的成效
	7.3 创新创业	(1) 创新创业教育的平台建设、资源建设、经费支持和保障措施 (2) 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科技创新竞赛的覆盖面、受益面 (3) 创新创业教育成效及带动就业情况
	7.4 跨校修读学分与国际合作	(1) 被选用省级精品开放课程门数(次)、选用省级精品开放课程门数(次) (2) 与境外同类高校、相关企业合作办学情况 (3) 中外合作高校间学生互换、学分互换、学位互授情况
自选特色项目	学校可自行选择有特色的补充项目	

## 附件 2

# 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 审核评估工作指南

**一、确定评估学校。**2017 年参加审核评估的高校由省教育厅与参评高校商定。其他符合条件和资质的本科高校分别参加 2018 年上半年或下半年的审核评估。高等学校应提前做好自评自建工作，撰写《自评报告》，与省教育厅沟通确定专家组审核评估的时间。

**二、加强宣传培训。**参评高校要高度重视评估工作对改进学校教学工作、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意义，把握好审核评估方案，理解审核评估的目的、指导思想和基本要求，结合本校实际，制定好学校的审核评估工作方案。

**三、理解审核评估内涵。**参评高校要树立“以学校为主体，以学生为中心”的自我评估新理念，利用好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审核评估平台等新技术，掌握以数据、事实和证据为依据的评估新方法。

**四、强化组织管理。**参评高校要强化顶层设计，将本科教学评建工作的组织架构与学校内部质量保障体系相结合，成立评建工作领导小组和评建工作办公室，根据学校实际设立质量保障与监控机构，具体开展评建工作的计划、研究、组织、协调、指导、监督、自查等工作，负责专家线上线下审核评估和考察活动的协调工作。

**五、正确对待评估。**参评学校要提高对审核评估的认识，树立正确的评估价值取向。要以“平常心、正常态”对待自我评估，按有关规定将教学资料正常归档管理，上传至审核评估平台材料要保证其原始

性、真实性和可信性，作为学校可长期保存的学生教学档案样本，供专家备查。严禁为应付评估突击准备材料。学校要处理好评估与学校可持续发展的关系、硬件建设与软件建设的关 系、评估工作与日常工作的关系、评估工作与建立长效机制的关系，使学校的评建工作融于日常的教学工作和质量保障体系建设之中，保持学校的正常教学秩序。要以“学习心、开放态”对待评估专家评估考察，从促进学校自身发展的角度与评估专家平等交流，坦诚交换意见，共同探讨现存问题，为评估专家提供各种所需信息。要以积极务实的心态做好整改工作。

**六、精心填报数据。**学校要认真完成“全国高校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数据库及信息平台”、“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审核评估系统”各项数据的采集和填报工作，并按要求完成每年度的本科教学质量报告，要保证这些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可靠性和一致性。填报数据要把握以下几点：

（一）数据填报工作是学校自评自建、报告撰写和专家评估的基础和支撑，学校需结合本校实际，综合分析教学基本状况，发掘优势，找出问题。

（二）数据填报是对学校整体情况的全面梳理和深入摸底，校领导要统筹调度，各部门要通力协作，保证数据真实准确，真实反映学校实际教学状况。

（三）学校各项数据要准确采集、认真核实，强化质量意识、责任意识，层层分解任务，确保责任到人，高质量采集填报各项数据，逐级进行核实，提高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切忌弄虚作假。

(四)当年参加审核评估的高校在专家进校考察前六个月开始填报数据,一般应在一个月之内完成。数据填报结束后,原则上不能再进行修改,如确有特殊原因,导致个别数据异常,可在专家进校前加以补充说明。

(五)教育部教育教学评估中心和省教育厅依托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对参评学校教学基本状态数据进行分析,形成《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分析报告》,在专家进校前30天内反馈给学校并上传至本科教学审核评估系统。

**七、撰写自评报告。**学校的自评报告是审核评估的重要依据,也是对学校整体办学情况的全面梳理。《自评报告》是参评学校自我评估结果的体现,既是参评学校对自身教学工作的认识,也反映参评学校对审核评估的认识。《自评报告》要在内容和形式上满足审核评估的相关要求。学校自评报告的撰写需把握以下几点:

(一)按照《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内容》(附件1)的项目要素和年度《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的要求,总结并梳理教育教学改革与发展的思路、成果、经验和特色,查找存在的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案。在此基础上形成学校的《自评报告》。

(二)《自评报告》在内容和形式上要满足审核评估的相关要求。内容要实事求是,学校的办学优点、长处和特色要客观,不回避问题、不隐瞒事实、不弄虚作假、不夸大成绩,成绩与问题的描述方式相一致,成绩不过分渲染、问题不轻描淡写,成绩举证要定量和定性相结合,问题分析要内因和外因相结合。

(三)《自评报告》的语言要精准、表述要明确，要把学校的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理念及取得的成效明确展示出来，字数在8万字以内，其中对存在的问题和产生的原因要分析透彻，改进措施要具体可行，问题、原因和改进部分需达到总字数的三分之一以上。

(四)《自评报告》原则上以“五个度”为重点组织撰写，对审核范围中的审核要点叙述不必面面俱到，可综合体现在审核要素之中。在参评前30天内上传至“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审核评估系统”，纸质版寄送至省教育厅督导处(评估处)，并在学校主页公布。《自评报告》经专家组和省教育厅项目管理人员审核通过后，方可安排专家开展审核评估。

**八、准备评建材料。**学校的评建工作材料主要包括教学档案、附件材料、支撑材料和评估材料。

(一)教学档案是学校在日常教学活动中形成的材料，是日常教学工作的“证据”，包括试卷及试卷分析、毕业设计(论文)及成绩汇总、学校开展自我评估形成的材料，应保证原始性和真实性，按要求上传至“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审核评估系统”，切忌突击整理和弄虚作假。

(二)附件材料是《自评报告》正文中不宜放入的材料，是对自评报告所提供的证明性材料，带有评估的“时效性”，要客观、真实、少而精。附件材料应上传至评估系统，方便专家审核。

(三)支撑材料是对参评高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项目和要素起到支撑作用的证据性材料，支撑材料应本着“项目不能少，要素不能丢，



要点可综合”的原则，可对反映审核要点的证据性材料进行综合整理，但与教学档案有交叉的支撑材料无需进行单独整理。

（四）评估材料是为方便专家顺利进行审核评估过程而整理的引导性材料，主要包括学校职能部门、教学机构、学习实训基地和就业单位等材料，学校教学活动安排和人员目录，如校历、当周课表、教师名单、学生名单、人才培养方案等，评估材料的电子版应上传至评估系统，方便专家审核评估时进行查询和搜索。

**九、用好评估系统。**参评高校需指派专人进行审核评估信息管理，信息管理人员和上传数据的相关教师需参加培训，认真熟悉平台功能，及时进行信息交流，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上传各项评估材料，并了解专家审核评估过程的各项动态和计划。

**十、提交评估材料。**符合审核评估条件的高校需在2017年9月底前向省教育厅提交审核评估申请报告（2017年接受评估的高校除外）。各高校须按要求维护好“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数据库及信息平台”的信息和数据，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填报“全国高校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和“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审核评估系统”中的数据，并按要求上传相关评估材料。申请参评高校要在专家进校考察前3个月提交《自评报告》、《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分析报告》和《本科教学质量报告》三份报告材料。

**十一、线上线下评估。**省教育厅统一组织专家组进行审核评估，时间一般为5天，其中线上（校外）审核3-4天，线下（校内）考察1-2天。专家组人数一般为5-7人（其中省外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一），秘书1

人。审核评估和考察过程主要包括以下环节：

（一）召开视频会议，启动参评高校的审核评估工作，通报审核评估工作安排。

（二）根据需要，召开在线座谈会和访谈会，就有关问题对校领导、院系领导、专业和课程负责人、教师、学生等代表进行深度访谈。

（三）专家组在线查阅相关资料、在线听课看课、在线或实地考察教学条件、教学设施、教学设备等，对学校本科教学情况进行深入剖析。

（四）专家组适当进行分工协作，做到校领导访谈、职能部门与直附属单位负责人访谈、学院和专业审核或考察三个全覆盖，全方位了解被评高校本科教学工作的整体情况。

（五）召开反馈会，专家组逐一反馈审核评估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组长代表专家组反馈学校的整体评估情况和组长个人发现的问题。

**十二、配合专家工作。**参评高校要本着精简、高效、协调的原则，以学校评建办为基础，成立专家评估和考察活动的协调组和保障组，确保专家与学校各层面沟通畅通。参评高校不得为专家配备专职联络员和秘书，学校可根据需要集体安排几名联络员，主要承担信息员、引导员和协调员的角色任务，负责专家评估和考察的引导服务。专家在评估考察过程中，不需联络员陪同。参评高校要及时准确地提供专家需要查阅的资料，并协调安排好各类考察的时间、地点、人员、程序、内容等；专家临时改变评估和考察方式及内容，应尊重专家意见；参评高校要为专家办公或访谈提供必要办公室和小型会议室；按规定为专家提供吃住行的便利。

**十三、形成评估报告。**专家组审核评估结束后一个月内，形成写实性的《审核评估报告》，提交辽宁省普通高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专家委员会审议。

**十四、做好整改工作。**专家组审核评估结束并形成审核评估报告后，学校要认真研究专家组评估意见，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巩固评建成果。学校在《审核评估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对报告中提出的问题逐项形成整改方案。整改方案要明确整改时间表和路线图，并报省教育厅备案。

学校要对评估工作认真总结，组织召开校领导班子会议、中层干部会议、各部门各院系全体会议等专题会议，认真讨论专家组的反馈意见，深刻认识存在的突出问题。对评估组织工作的意见、建议，对评估专家和项目管理员的评价等进行汇总，在专家离校后 10 个工作日内报省教育厅督导处（评估处）。

（一）根据专家组反馈意见及评估报告，重新审视影响学校改革发展大局的主要问题、关键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法，在此基础上形成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整改方案。方案主要包括整改目标、整改工作思路、整改内容与措施、整改分工和时间安排、整改工作检查验收方式等。方案在专家离校 2 个月后报省教育厅督导处（评估处）。

（二）细化整改方案，形成具体整改任务。整改工作由主要部门牵头分工负责，二级学院（系）全面配合，对专家提出的主要问题重点整改。各部门、各二级院系根据学校的整改方案和任务分工，分别提交详细的整改任务实施计划，落实到人、明确时间。可采取自查、督查、集

中检查、总结验收等方式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三）撰写整改报告。参评学校通过整改，在各部门、二级院系提交的整改工作总结材料基础上，形成《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工作整改报告》。报告内容力求精炼，通常由评估专家组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整改工作的基本情况、整改工作主要措施和成效等几部分组成，尤其要对整改过程中有特色的措施与做法、取得的整改经验与成效及工作亮点进行重点归纳总结。整改报告要在专家离校一年内报省教育厅督导处（评估处）。督导处（评估处）将根据学校整改方案，分别在整改期内和整改期结束时，组织专家对评估学校的整改执行情况和整改效果进行检查、验收。

**十五、遵守评估纪律。**评估工作严格执行国家和辽宁省有关高等学校教学评估工作纪律的各项规定。专家组成员以及参评学校要把握以下几点：

（一）专家组成员要坚持评估原则和要求，客观、公平、公正进行评估，廉洁自律，自觉抵制社会不良风气的干扰，对有碍评估工作公正性、严肃性的行为，应坚决予以抵制并及时向省教育厅反映。

（二）专家审核评估工作所需经费由省教育厅专项列支。专家评估和考察实际发生的交通费和食宿费等，由专家组秘书统一整理报销，做到账目清楚、手续齐全、票证完备、开支合理。学校要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和辽宁省有关规定安排评估接待工作。

（三）被评高校有权向省教育厅对评估报告和结论进行申诉；有权向省教育厅和相关部门举报专家在审核评估过程中的违规现象和违法

行为。

（四）被评学校不得拜访专家组成员，在评估期间不得邀请评估专家到学校访问、讲学和辅导评估工作，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专家赠送礼金礼物。不得邀请上级主管部门领导在评估期间进校看望、陪同专家考察。

（五）如专家组需要进校考察，在专家组秘书的协调下，学校本着准时、方便、安全和从简的原则，安排人员和车辆接送专家。校领导不接送专家，不搞欢迎仪式，不送鲜花和拍照，不悬挂标语、口号，坚持轻车简从。原则上就近帮助安排不超过四星级的校外宾馆住宿，专家每人一个标准间或单人间。房间需配备电脑、文具等办公用品，开通网络和电话，生活用品使用酒店原有配置。秘书房间配备一个打印机和碎纸机。专家就餐安排在学校食堂或入住的宾馆，以自助餐或配餐方式为宜。用餐标准不超过规定要求。不安排烟酒，不搞任何形式的宴请，专家如无特殊说明，学校人员，特别是校领导不用陪餐。

（六）学校要本着低调、真实、正面和常态的原则，将专家评估和考察作为常规工作予以宣传和报道，不渲染、不造势，校内不张贴欢迎标语、不悬挂彩旗、不张贴口号等。参评学校可进行专家组工作情况的记载和相关会议记录与音像采集工作，但不上传，不宣传、不外传。学校要做好宣传通稿和应急预案，争取媒体和社会的理解、认同，注意相关舆情。

# 内部情况通报

第9期

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7年6月14日

---

## 在全省普通高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 推进培训会上的讲话

(2017年6月14日)

唐国华

同志们:

今天我们召开专题培训会议,主要任务是动员部署推进我省普通高校本科教学审核评估工作。为了做好我省地方高校审核评估工作,2015年省教育厅组织成立了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专家委员会,受省教育厅委托,对审核

评估工作开展研究、咨询、指导和服务。专家委员会按照国家要求，并充分借鉴利用我省本科专业评估成果，研制了具有辽宁特色的审核评估工作方案。今年5月中旬，我省印发了《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实施方案》，标志着这项工作正式启动。到明年底，我们将完成对31所地方所属普通本科院校的审核评估工作。省政府和省教育厅对此次审核评估工作十分重视，今年初省政府新批复的省教育厅内设机构和职能，增设了督导（评估）处作为内设机构，将普通高校专业评估、合格评估和审核评估的职能由高教处划入督导（评估）处。省教育厅将充分利用高校评估的成果，作为实现管理高校的重要依据。下面，我就做好这项工作讲几点意见。

## 一、深刻认识辽宁高校改革发展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

### （一）来自经济社会发展的新要求

大学已不再是“象牙塔”，大学的发展越来越离不开经济社会的发展，大学与经济社会是相互支撑、相互促进的。当前，辽宁正处于振兴发展滚石上山、爬坡过坎的关键时期。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已提出了辽宁振兴发展的推进策略，就是要深入落实五大发展理念和“四个着力”，深入实施“四个驱动”，培育壮大“六个增长点”，这些都对教育提出了新的要求。

落实五大发展理念，要求教育要注重创新，深化改革；注



重提高教育发展的整体性和协调性，破解难题、补齐短板；注重按教育规律办学、按规律育人，提升教育品质；注重对内、对外开放，主动融入国家和辽宁经济建设；注重教育公平正义，潜心聚焦培养好每一名学生，凝神聚力办好每一所学校。

深入落实“四个着力”，要求教育要针对省情、教情及每所学校的实际，着力完善教育体制机制，推进学校布局、学科专业结构调整，鼓励师生创新创业，实现育人为本，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保障和改善教育民生。

深入实施创新驱动、改革驱动、市场驱动、开放驱动“四个驱动”发展战略，要求教育要围绕服务振兴发展，深化综合改革，积极适应人才需求变化，推动本科高校转型发展，加大专业结构调整力度，实现高等学校与需求紧密对接，大力培养创新创业人才，增强科技创新能力，为辽宁振兴发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有力的人力支撑和保障。

## （二）积极抢抓机遇，应对挑战

省委、省政府对辽宁高等教育的改革发展非常重视，也寄予了厚望，辽宁有这么好的高等教育资源，应该在推进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更大的作用，而不能成为“包袱”。所以，近一个时期，省教育厅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高校的大力支持下，积极推进了一些改革和建设，去年底，省政府印发了由



教育厅起草的《关于推进高中等学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实施意见》，提出了明确的工作目标，以及大力调整供给结构、提高供给质量、有效增进供给主体活力三个方面 11 项重点任务，高校一定要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这是今后一个时期的一项重要工作。要直面辽宁新一轮振兴发展对人才、科技的迫切需求，坚持问题导向，用行业企业、社会需求侧的放大镜聚焦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市场配置资源与政策引导相结合，在调结构、提高人才和科技供给质量上校准自身定位，推动学校差异化、特色化发展，促进人才链、创新链环环相扣，与产业链同频共振，在协同融合中培育新的增长点，增强办学活力。

### （三）以新的理念推进教育发展改革

我省的高等教育经过改革开放，特别是近些年的快速发展，取得了一些成绩，但是暴露的问题也不少：如，盲目求大，学科专业同质化倾向比较突出，一些“短线”、“热门”专业不合理重复设置。省属高校缺乏顶尖学科、特色学科；多元化的学科建设投入机制未建立起来，学科建设缺乏竞争。全省高校特别是省、市属高校基础研究薄弱，缺乏重大原始创新成果，缺乏在国内外具有较高竞争力和影响力的大师级科学家，人文社会科学领域缺乏重大原创性思想；科技资源配置和使用效率、科技评价与激励、创新环境营造等方面还有待改进。高校治理

能力不高，已成为制约高校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提高的瓶颈。解决这些问题，我们必须摒弃传统的、落后的教育观念，牢固树立新的教育理念，推动全省的高等教育改革不断走向深入。

首先，要牢固树立服务振兴的理念。要把服务新一轮老工业基地振兴作为改革发展的着眼点，充分发挥高等教育在人力资源开发、区域创新体系建设、保障和改善民生以及引领先进文化建设上的重要作用，全面提升高等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和贡献力。要在服务振兴中改善高等教育发展环境，实现教育适度超前和持续健康发展，最大限度地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教育需求。

其次，要牢固树立立德树人的理念。立德树人、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是党和国家赋予教育的光荣使命，也是教育的根本任务。要深刻认识和准确把握教育发展新特征，自觉遵循教育发展规律、学生成长规律，以学生为主体，以教师为主导，创新育人模式，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断提高学生思想水平、政治觉悟、道德品质、文化素养，让学生成为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人才。

再次，要牢固树立以学习者为中心的理念。现代教育必须面向学习者个性化、多样化的学习和发展需求，实行因材施教，



为每个人提供适合的、高质量的教育，促进学习者释放潜能，获得发展自身、奉献社会、造福人民的能力，让每个人都有人生出彩机会。

第四，要牢固树立知行合一的理念。要坚持能力为重，将教育与实践有机结合，在着力提高学生学习能力的同时，强化实践环节，以知促行，以行促知，学以致用，着力培养学习者的创新创业能力。

第五，要牢固树立改革创新的理念。要把改革创新作为高等教育发展的根本动力，以体制机制改革为重点，加快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步伐；创新人才培养体制、办学体制，改革质量评价和考试制度，建设现代大学制度。充分调动广大师生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增强教育活力，激发内生动力。

第六，要牢固树立依法治教的理念。要把依法治教作为高等学校科学发展的可靠保障，更加注重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改革发展。把依法治校作为学校内部治理的核心价值与要求，实现学校管理与运行机制的法制化和规范化。

## 二、充分认识审核评估的内涵及重大意义

### （一）审核评估工作的背景和内涵

审核评估是在我国高等教育发展的新形势下，总结已有评

估经验，借鉴国外先进评估思想的基础上，提出的新型评估模式，它的核心是对学校人才培养目标与培养效果的实现状况进行评价。回溯我国高等教育的教学评估渊源，从1985年、1994年、1999年分别组织开展了高等教育教学评估、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随机性水平评估工作，2002年教育部将三者合一，相继在全国高校开展了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2013年底，教育部印发了《关于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的通知》，决定2014年至2018年在全国高校开展新一轮的审核评估。这一次全省共有31所省、市属公办普通高校参加本轮审核评估，其中2017年6所，2018年25所。

审核评估在内涵上既不同于认证评估或资格评估，也不同于水平评估或等级评估。认证评估属于资格审查模式，即达到标准就通过。水平评估属于划分水平等级模式，即要评出优、良、合格、差等层次。审核评估则不设定统一评估标准，不划分评估等级，不做出合格与不合格的判断，只给出写实性的审核报告。换言之，就是“用不同的尺子来衡量不同的学校”，具体到某个学校，就是“用自己的尺子来量自身的长短”。审核评估的核心是“质量”，目的是“保障质量”，即要促进高等学校坚持内涵式发展，引导学校建立自律机制，加强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强化自我改进，不断提升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



## （二）开展审核评估的重要目的

开展审核评估工作，是深入推进高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必然要求，是推进高校分类发展、特色化办学的重要手段。通过此次审核评估，我们要重点达到以下几个目的：对于学校而言，一是强化高校办学主体地位，敦促高校明确办学目标定位，加强内涵建设，健全和完善人才培养质量保证体系，推进人才培养模式多样化；二是要通过学校自查、自评摸清家底，把学校的现状、优势以及关键的缺项搞清楚，继而明确下一步的发展思路、努力方向和攻坚重点；三是要借助专家的智慧 and 力量，为学校诊断把脉、查找症结；四是要以审核评估工作为契机，进一步深化高等教育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校内管理体制改革，加强内涵建设，提升人才培养与供给质量，加快提高服务老工业基地全面振兴的能力和水平。对于政府而言，其目的在于对各个高校的教育教学质量状况进行审查、核实与掌握，了解各个高校人才培养目标的具体实施状况与实践效果，继而籍此加强政府对高等学校的宏观管理和分类指导，引导高等学校合理定位，在办出水平、办出特色的基础上切实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 （三）强化本科教学的基础地位

由于本科教学工作周期长，一般四年或五年；环节多，涉及的内容广；学生的禀赋又千差万别，导致了教学工作、人才

培养质量难以衡量。许多评价机构就把对大学的评价简单化地聚集在高校的科研上，导致一个时期以来，经费投入、领导和教师的主要精力没有放在教学上，往往拉偏了高等学校、高等教育的发展方向，影响了人才培养质量和水平的提高。没有一流的本科教育，就不会有一流的学科建设，就更谈不上一流大学建设。所以，通过审核评估，要引导高校和老师们一定要在“百年树人”中深刻反思，消解躁气，静下心来，潜心人才培养，打牢本科大学建设的厚实基础。

保障本科教学的基础地位，首先要坚持本科人才培养标准、培养规格。本科教育培养的人应达到什么标准，《高等教育法》是有明确规定的，只要实施的是本科教育，就一定要坚持这个标准，否则就是违法。这方面，开展转型工作的学校、专业一定要注意，不能从一个极端走到另一个极端。开展应用型人才培养，并不等于只开展实践教学，不开展理论教学，实践必须是理论指导下的实践。也并不等于只开展教学，不开展科研，如果老师们不搞科研，那么如何了解学科专业知识的最新进展，如何了解技术的最新进步，不了解这些，只教给学生们“过时”的知识，学生们毕业后又如何适应岗位要求，所以，一定要处理好教学和科研的关系，引导广大教师将科研收获充实到教材中，体现在课堂上，融入到教学实践各环节，体现在教书育人



上，体现在服务社会上；这是教师科研成果最好的体现形式，而不是都要体现在期刊杂志上。所以，我们一定要充分认识到此次评估工作的重大意义，抓住这一难得的机遇，促进学校人才培养和各项事业发展再上一个新台阶。

### 三、准确把握审核评估工作的基本原则和标准

#### （一）明确指导思想

此次审核评估的基本方针是：坚持“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评建结合、重在建设”的方针；突出内涵建设，突出特色发展；强化办学合理定位，强化人才培养核心地位及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适应性，强化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及有效运行，落实高等学校质量主体责任，推动高等学校持续改进教学工作，加快提高服务老工业基地全面振兴的能力，全面提高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由此出发，我们一定要把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加强内涵建设作为最根本的出发点和落脚点。

#### （二）把握基本原则

审核评估明确提出了六项原则：包括坚持主体性原则、目标性原则、多样性原则、发展性原则、实证性原则和客观性原则，同时实行目标导向、问题引导、事实判断的评估方法。主体性原则强调以学校自我评估、自我检验、自我改进为主，体现学校在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中的主体地位；目标性原则强调以

学校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为导向，关注学校目标的确定及达成度；多样性原则强调学校办学模式和人才培养规格的多样化，尊重学校办学自主权和自身特色发展；发展性原则强调学校内部质量标准、质量保障体系及其长效机制的建立，关注内涵发展和人才培养质量的持续提高；实证性原则强调审核评估以事实为根据，用数据说话；客观性原则采取线上与线下相结合、集中与分散相结合、校内与校外相结合的“三结合”审核方式，以数据定量分析、事实定性判断、证据合理采信的综合评估方式进行，最大限度满足审核评估的客观性和公正性。

### （三）认清范围、标准

审核评估范围主要包括学校的定位与目标、师资队伍、教学资源、培养过程、学生发展、质量保障、服务辽宁以及学校自选特色项目，基本上涵盖了学校工作的方方面面。

审核评估的核心是对学校人才培养目标与培养效果的实现状况进行评价。评估的标准是着重考察“五个度”的实现效果：即学校办学定位、人才培养目标与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适应度；教师和教学资源条件对人才培养的保障度（其中师资队伍数量、质量、结构和教师的教学态度、水平为重中之重）；教学和质量保障体系运行的有效度；学生学习效果与培养目标的达成度；学生和社会用人单位的满意度。



#### （四）突出辽宁特色

这次审核评估我省采取远程审阅（线上）和进校考察（线下）相结合、分散进校听课与集中进校考察相结合、校内考察与校外审阅相结合的“三结合”方式，以数据定量分析、事实定性判断、证据合理采信的综合评估方式进行，以学校年度《本科教学质量报告》、《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分析报告》、“辽宁省本科专业数据库和信息平台”中填报的数据和信息为主要依据，最大限度满足审核评估的客观性和公正性。同时结合辽宁高校近期重点工作，增加了服务辽宁一大审核项目共12个审核要点。

这里特别需要说明的是，审核评估虽然评的是本科教学工作，但却涵盖了学校工作的各个层面，涉及到学校各级领导、所有职能部门、所有院系和全体师生员工。可以说审核评估虽然评的是本科教学，但却看的是学校整体面貌，审的是学校各方面的工作，希望全省高校给予高度重视。

### 四、精心组织实施和重视结果运用

#### （一）精心组织实施

辽宁省教育厅负责统筹地方普通高校本科教学审核评估工作，已制发评估工作实施方案。同时委托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专家委员会组织实施审核评估工作。专家委员会主要任务是：开展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研究，为审

核评估工作提供政策建议和咨询意见；协助制订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实施方案、操作规程等，开发审核评估工作数据采集平台；审议参评学校的《审核评估报告》；指导省内高等学校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和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工作等。

审核评估工作包括评估培训、数据填报、学校自评、评估申报、专家审核和考察、评估结论审议与发布、学校整改等工作程序。我厅制发的《实施方案》和《工作指南》对此项工作已做出周密部署和安排，各学校要认真学习并贯彻落实。为保证审核评估工作的客观、公正和质量，评估工作专家主要以聘请省外专家组织完成。同时坚持时间服从质量原则，保证做到不走过场。

## （二）重视结果运用

此次审核评估虽然不划分等级，只给出写实性的评价，根据省教育厅的工作部署，其评估结果将给予充分利用。具体包括以下方面。

1. 省教育厅将评估专家组出具的各校《审核评估报告》，摘要整理后抄报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

2. 本次审核评估结束后，省教育厅将在全省范围内总结推广部分高校本科教学工作的先进经验和做法；

3. 评估专家离校后 2 个月内，被评高校要向省教育厅提交《整改方案》；专家离校 1 年后，要向省教育厅提交《整改报告》；省教育厅在审核评估结束后 1 至 3 年内，选择部分问题较多的高校组织审核评估专家入校“回头看”。

4. 公开评估报告，接受社会监督。包括《自评报告》、《审核评估报告》、《整改方案》和《整改报告》等。

5. 对于整改工作措施不力、效果不明显的高校，省教育厅将提出通报批评，并约谈学校主要领导，同时与学校绩效考核挂钩。

此次审核评估是各校继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后面临的一次要求更高、更严、更全面的质量检验，其结果如何将直接关系到今后学校的健康长远发展。

## 五、加强审核评估工作的组织领导

人才培养是高等学校的根本任务，本科教学是学校的中心工作，而培养质量是学校生存与发展的生命线。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是监督、评价、保障和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举措，是我国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推动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全面提高本科教学水平与人才培养质量具有重要的作用，各高校书记、校长要给予高度重视。下面，对即将接受审核评估的各高校提四点要求：



### （一）提高认识，思想上要高度重视

这次审核评估工作关乎学校长远发展，学校主要领导一定要高度重视，严肃对待，将其作为重中之重的工作。一是既要保持“平常心、正常态”，又要强化责任意识、担当意识，真正做到以主人翁的姿态全力以赴地投入到审核评估中去。二是要悉心学习、准确领会教育厅的审核评估文件，精准把握审核评估的范围和重点，咀嚼吃透各项评估指标体系的内涵。三要广泛宣传，层层动员，充分调动全校师生员工参与审核评估工作的积极性，形成人人了解、人人关心、人人参与的浓厚氛围，为做好审核评估工作奠定坚实的思想基础和群众基础。四要把审核评估的过程变成学校进一步解放思想、转变教育教学观念的过程，变成改善办学条件和优化育人环境的过程，变成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和提升学校管理水平的过程，变成推进教风学风校风建设、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过程，变成凝聚人心、鼓舞士气，推动地方经济发展振兴服务的过程。

### （二）认真准备，抓紧落实自评工作

参评高校要强化顶层设计，将本科教学评建工作的组织架构与学校内部质量保障体系相结合，成立评建工作领导小组和评建工作办公室，根据学校实际设立质量保障与监控机构，具体开展评建工作的计划、研究、组织、协调、指导、监督、自

查等工作，负责专家线上线下审核评估和考察活动的协调工作。

对省内符合条件的高校进行的上述审核评估工作应在 2018 年底前完成，可以说时间紧，任务重，具体到学校层面，各校要加强组织领导，认真部署相关工作，要根据时间节点及时做好评估申报，要仔细研读审核的相关内容，准确、高效地完成数据的平台填报和自评报告的撰写等各项自评工作。对于无故拖延、不按时参加评估，或者在评估中敷衍塞责、消极应付，或者评估整改工作措施不力、效果不明显的高校，省教育厅将提出通报批评，同时影响当年绩效管理考核结果。

### （三）端正态度，务必严守评估纪律

在这里郑重强调：评估工作严格执行国家和辽宁省有关高等学校教学评估工作纪律的各项规定。专家组成员以及参评学校要把握以下几点：

首先是专家组成员：专家审核评估工作所需经费由省教育厅专项列支，要坚持评估原则和要求，客观、公平、公正进行评估，廉洁自律，自觉抵制社会不良风气的干扰。被评高校有权向省教育厅和相关部门举报专家在审核评估过程中的违规现象和违法行为。

其次是各相关高校：学校要本着低调、真实、正面和常态的原则，将专家评估和考察作为常规工作予以宣传和报道，不



渲染、不造势，校内不张贴欢迎标语、不悬挂彩旗、不张贴口号等。学校要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和辽宁省有关规定安排评估接待工作。被评学校不得拜访专家组成员，在评估期间不得邀请评估专家到学校访问、讲学和辅导评估工作，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专家赠送礼金礼物。不得邀请上级主管部门领导在评估期间进校看望、陪同专家考察。如专家组需要进校考察，在专家组秘书的协调下，学校本着准时、方便、安全和从简的原则，安排人员和车辆接送专家，坚持轻车简从，严格执行各项接待标准。

本次审核评估，省教育厅委托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专家委员会，对参评学校和评估专家以及评估组织工作的规范性、公正性进行监督检查，同时受理有关申诉，对评估过程中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进行责任追究，做出严肃处理。

#### （四）主动思考，增强服务辽宁意识

本次评估增加了“服务辽宁”的审核项目，这是在加速推动辽宁振兴、推动高中等学校供给侧结果性改革的大背景下的一大举措，目的不仅在于审核，更在于引导，就是要引导我们的学校强化人才培养核心地位及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适应性，提升服务老工业基地全面振兴的能力和水平。

各高校应以此为契机，深入思考，理清思路，坚决扭转脱离社会需求办学的倾向，深化对高等教育发展和人才培养规律的认识，聚焦以往办学模式改革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不足、不够的问题，推动本科高等学校科学实现应用型转变，逐步破解高等教育结构性矛盾、同质化倾向严重的问题，推动学校把办学思路真正转到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上来，转到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上来，转到增强学生就业创业能力上来，全面提高学校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创新驱动发展的能力。

同志们！上述四点要求的内容，请大家认真做到、做好，确保本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高质高效完成！

接下来，我们将邀请沈阳化工大学校长李志义教授等三位具有丰富经验的审核评估专家为我们进行业务指导与培训，我谨代表教育厅预祝本次培训圆满成功！

谢谢！

---

本期发送： 省属公办普通本科院校

辽宁省教育厅督导处印发

(共印 110 份)